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装卸及吊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481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承保被保险人的财产在车辆装卸过程以及吊装过程中或委托第三人进行装卸或吊装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法应由第三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则应先向第三者索赔,但无需等待第三人的赔付,即可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